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

FULL PROFIT PROPERT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lorful Focus Limited (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 Full Profit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 6,000,000 港元。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於緊隨簽署該協議後即告生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於本公司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買方，就有關出售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主要條款及買賣協議的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Colorful Focus Limited，作為賣方；
(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iii) Wise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所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即 Full Profit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 Full Profit 的任何權益，而 Full Profit 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 6,000,000 港元 (「代價」)，由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以於香港持牌銀行開具之支票 (或可能經賣方與買方協定的其他方式) 支付。

代價由賣方、本公司及買方經考慮 (i) Full Profit 的過往表現；及 (ii) Full Profit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可能不時物色的投資機會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賣方責任

賣方有關任何買方索償的責任以下列為限(「賣方責任限制」)：

- (1) 除非賣方於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屆滿日期之前收到買方有關任何上述買方索償的書面通知，否則毋須承擔責任，而任何上述買方索償(如先前並無償付、結清或撤回)將於完成日期後十三(13)個月屆滿時視為已豁免，除非已就此向買方提出訴訟；
- (2) 除非賣方責任超過300,000港元，否則毋須就任何個別事項承擔責任；
- (3) 總金額不得超過實際支付及賣方所收取之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作出若干保證聲明，其中包括Full Profit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

本公司的擔保

鑒於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就買方因賣方違反買賣協議而可能招致的全部責任向買方作出擔保。

賣方及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總額不得超過賣方責任限制的總金額，並須受相同的約束及限制所規限。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匯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8)。匯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有關 FULL PROFIT 的資料

Full Profit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以下載列 Full Profit 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20	4,153
除稅前溢利	10	638
除稅後溢利	10	598

Full Profit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2,673,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後，Full Profit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宣派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派付股息 1,000,000 港元。而該等資料已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向買方完全披露。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 (i) 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以及向海外出口床墊、(ii) 於香港從事證券投資，及 (iii) 物業投資。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1) 代價較Full Profit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673,000港元有溢價；
- (2) 本集團已投資1,000,000港元於Full Profit，作為初始收購Full Profit股份的成本。出售事項讓本集團不僅可悉數收回全部現金投資，亦可得享現金流入淨額；
- (3) 出售事項讓本集團可以合算的方式變現於出售集團的投資，從而將本集團由於香港及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導致香港物業市場不景氣而承受的市場風險降至最低；及
- (4) 出售事項亦讓本集團可按照其長期業務策略對現有及其他可能投資重新配置資源。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的影響，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2,669,800港元。其計算方法，乃基於(i)出售事項之代價；(ii)Full Profit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i)作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宣派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派付股息1,000,000港元；及(iv)就有關出售事項所涉及的開支。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於本公司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810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於緊隨買賣協議簽署後即告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Full Profit」	指	Full Profit Propert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匯財」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8018；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Wise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匯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索償」	指	買方根據任何有關買賣協議之保證、稅務彌償契諾或其他聲明提出之索償；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股Full Profit股份，即Full Profi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olorful Focu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賢能先生、陳永傑先生、吳榮祥先生及黃兆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馮錦文先生及歐陽厚昌先生。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jmbedding.com> 內登載。